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告,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3,866,666.66元。

将个人的现金、股票和房产等资产用于向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配合公司竭尽全力解决资金问题。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受国家政策和行业环境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抵押资产上进展缓慢,又赶上前次突发疫情,相关资产变现上亦受到了很大的影响。

方式获得,并由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至2020年3月下旬因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按期归还前述借款,债权人履行手续执行了公司8.24亿元的担保责任,故公司控股股东出现资金占用,上述8.24亿元在被执行前已计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被执行后计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106,986.6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拟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普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懿资产”)于2020年6月29日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

上海普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9,400,000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其中冻结1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一、投票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上海普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春江

(1)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3)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等,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

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提升为29.86%,表决权集将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有利于控制权的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持续稳定发展。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英农业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效力确认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产业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长安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17,753.97万元。

项目编号: SXBR2020-DI-032-02 项目编号: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内容: 西安市长安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5,917.99万元,项目总金额: 17,753.97万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合同金额为17,753.97万元,为公司第一个落地西安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上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环卫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和环保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濮川华英农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华英农业总公司因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光大证券对华英农业总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被动减持。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持有股份

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英农业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效力确认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针对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事宜,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目前会计师正在核查,如在2020年7月3日前未取会计师的认可意见,则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濮川华英农业总公司(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将在2020年6月29日前无条件归还占用公司资金8983.37万元。

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针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不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不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18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0.86%)质押给湖南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另外,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7%)解除质押,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于2019年5月7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11月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72)。

Table with columns: 客户名称, 一季度滞后确认收入, 二季度滞后确认收入, 三季度滞后确认收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和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具有资质的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广州欧菲、微电子在总融资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和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具有资质的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广州欧菲、微电子在总融资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2019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和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具有资质的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广州欧菲、微电子在总融资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2019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2019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18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0.86%)质押给湖南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另外,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7%)解除质押,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18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0.86%)质押给湖南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另外,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7%)解除质押,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18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0.86%)质押给湖南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另外,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7%)解除质押,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2019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